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清祥

陳佳芳

徐連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5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清祥邀同債務人陳佳芳、徐連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5,41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徐清祥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佳芳、徐連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3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15,416元 | 徐清祥、徐連興、陳佳芳 |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15,416元 | 徐清祥、徐連興、陳佳芳 | 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